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六號五樓

電話：(三) 六一一六一六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7		四、 九、
(五)關係人交易	27		十、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一、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7		十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十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十四、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73,907	17	\$ 107,937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49	-	\$ 3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六)	90,167	6	293,453	20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90	-	7,512	-
1120	應收票據	739	-	12,7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8,109	1	1,169	-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2,368	8	154,089	1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40	2	8,48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94	-	149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10	-	25,321	2
120X	存貨 (附註二)	1,064	-	1,02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2,579	2	57,44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8,559	1	17,8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077	5	99,967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287	1	24,7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285	33	611,954	43	2XXX	負債合計	86,077	5	99,967	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四及十五)				
	成 本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 200,000 仟股；發行 - 九十八年 109,601 仟股及九十七年 93,085 仟股	1,096,007	70	930,846	65
1531	機器設備	1,313,436	83	1,261,924	88	3210	資本公積	98,843	6	52,638	4
1545	儀器設備	28,561	2	60,189	4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5,936	2	33,33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88	3	18,299	1
1631	租賃改良	106,243	7	61,7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97	16	328,433	23
1681	其他設備	4,734	-	2,40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67	-	448	-
		1,488,910	94	1,419,601	9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92,902	95	1,330,664	93
15X9	累計折舊	(693,347)	(44)	(756,098)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079	8	58,566	4						
15XX	固定資產 - 淨額	920,642	58	722,069	5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九)	6,414	-	8,55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716	1	5,245	-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40,870	3	48,725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67,615	4	26,351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	4,068	-	1,720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9,369	1	6,01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052	9	96,608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78,979	100	\$ 1,430,6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8,979	100	\$ 1,430,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 140,571	100	\$ 204,899	100
5110	<u>122,472</u>	<u>87</u>	<u>119,420</u>	<u>58</u>
5910	<u>18,099</u>	<u>13</u>	<u>85,47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2,198	2	7,782	4
6200	11,647	8	16,817	8
6300	<u>6,437</u>	<u>5</u>	<u>9,435</u>	<u>5</u>
6000	<u>20,282</u>	<u>15</u>	<u>34,034</u>	<u>17</u>
6900	(<u>2,183</u>)	(<u>2</u>)	<u>51,44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298	2	-	-
7210	1,221	1	1,141	1
7110	1,191	1	186	-
7480	<u>695</u>	-	<u>85</u>	-
7100	<u>5,405</u>	<u>4</u>	<u>1,41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2,398	2	83	-
7530	84	-	21	-
7650	49	-	36	-
7560	-	-	9,240	5
7880	<u>656</u>	-	<u>534</u>	-
7500	<u>3,187</u>	<u>2</u>	<u>9,9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5	-	\$ 42,943	2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10,267</u>	<u>7</u>	<u>11,455</u>	<u>6</u>
9600 純益	<u>\$ 10,302</u>	<u>7</u>	<u>\$ 54,398</u>	<u>27</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09</u>	<u>\$ 0.44</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0.09</u>	<u>\$ 0.44</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302	\$ 54,398
折 舊	62,034	48,657
攤 銷	11,071	8,858
提列呆帳費用	-	1,302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	8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4	21
預付退休金	(731)	(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67)	(11,4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18	(8,629)
應收帳款	23,959	(3,00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3	132
存 貨	154	(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34	(9,9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9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6)	(277)
應付所得稅	-	(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5	8,4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308)	9,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721</u>	<u>97,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6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033
購置固定資產	(113,549)	(65,530)
遞延費用增加	(1,643)	(1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192)</u>	<u>(38,7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148</u>	<u>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80,323)</u>	<u>\$ 59,469</u>
期初現金餘額	<u>354,230</u>	<u>48,468</u>
期末現金餘額	<u>\$ 273,907</u>	<u>\$ 107,9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u>	<u>\$ 15</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u>\$ 7,870</u>	<u>\$ 46,987</u>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05,679</u>	<u>18,543</u>
支付淨額	<u>\$ 113,549</u>	<u>\$ 65,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森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全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天時公司)，以智森公司為存續公司，全天時公司則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之測試。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七年四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 人及 2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銷貨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為物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五年；儀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治具等，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8,4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85	\$ 185
銀行支票存款	8,732	3,020
銀行活期存款	27,040	30,132
定期存款	<u>237,950</u>	<u>74,600</u>
	<u>\$273,907</u>	<u>\$107,93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36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4.20~98.05.29	USD1,350 / NTD45,837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4.15~97.06.30	USD4,800 / NTD146,004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2,398 仟元及 48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90,167	\$293,453

七、應收帳款 - 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22,763	\$156,181
備抵呆帳	(395)	(2,092)
	<u>\$122,368</u>	<u>\$154,08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635	\$ 790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240)	1,302
期末餘額	<u>\$ 395</u>	<u>\$ 2,092</u>

八、固定資產 - 淨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560,379	\$ 60	\$ 248,331	\$ 1,328	\$ 1,313,436
儀器設備	60,189	1,323	32,951	-	28,561
辦公設備	35,936	-	-	-	35,936
租賃改良	105,814	3,250	2,821	-	106,243
其他設備	4,569	165	-	-	4,734
	<u>1,766,887</u>	<u>\$ 4,798</u>	<u>\$ 284,103</u>	<u>\$ 1,328</u>	<u>1,488,91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78,794	\$ 54,743	\$ 248,081	\$ -	585,456
儀器設備	53,549	776	32,951	-	21,374
辦公設備	30,061	460	-	-	30,521
租賃改良	51,449	5,326	2,737	-	54,038
其他設備	1,763	195	-	-	1,958
	<u>915,616</u>	<u>\$ 61,500</u>	<u>\$ 283,769</u>	<u>\$ -</u>	<u>693,347</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23,335	\$ 3,072	\$ -	(\$ 1,328)	125,079
	<u>\$ 974,606</u>				<u>\$ 920,642</u>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91,075	\$ 27,361	\$ -	\$ 43,488	\$ 1,261,924
儀器設備	59,211	978	-	-	60,189
辦公設備	33,280	185	126	-	33,339
租賃改良	61,700	120	72	-	61,748
其他設備	2,088	313	-	-	2,401
	<u>1,347,354</u>	<u>\$ 28,957</u>	<u>\$ 198</u>	<u>\$ 43,488</u>	<u>1,419,60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80,962	\$ 44,991	\$ -	\$ -	625,953
儀器設備	48,480	1,314	-	-	49,794
辦公設備	30,741	307	126	-	30,922
租賃改良	46,725	1,436	51	-	48,110
其他設備	1,244	75	-	-	1,319
	<u>708,152</u>	<u>\$ 48,123</u>	<u>\$ 177</u>	<u>\$ -</u>	<u>756,098</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84,024	\$ 18,030	\$ -	(\$ 43,488)	58,566
	<u>\$ 723,226</u>				<u>\$ 722,069</u>

九、出租資產 - 淨額 (營業租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機器設備		
成 本		
期末餘額	\$ 12,828	\$ 12,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880	\$ 3,742
本期增加	<u>534</u>	<u>534</u>
期末餘額	<u>6,414</u>	<u>4,276</u>
	<u>\$ 6,414</u>	<u>\$ 8,552</u>

係出租予某客戶之機器設備。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每月收取租金 USD12 仟元	九十八年四至十月 <u>\$ 2,849</u>

十、閒置資產 - 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437	\$ 45,936
儀器設備	<u>8,625</u>	<u>8,625</u>
	20,062	54,561
累計折舊	(3,530)	(35,754)
累計減損	(13,714)	(15,989)
備抵評價損失	(<u>2,818</u>)	(<u>2,818</u>)
	<u>\$ -</u>	<u>\$ -</u>

十一、遞延費用 - 淨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治 具	\$46,661	\$ 792	(\$10,479)	\$36,974
電腦軟體	<u>3,637</u>	<u>851</u>	(<u>592</u>)	<u>3,896</u>
	<u>\$50,298</u>	<u>\$ 1,643</u>	(<u>\$11,071</u>)	<u>\$40,870</u>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治 具	\$41,175	\$12,428	(\$ 8,515)	\$45,088
電腦軟體	<u>3,180</u>	<u>800</u>	(<u>343</u>)	<u>3,637</u>
	<u>\$44,355</u>	<u>\$13,228</u>	(<u>\$ 8,858</u>)	<u>\$48,725</u>

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	\$ 9,153	\$ 10,786
應付獎金	4,679	10,676
應付用品盤存	2,861	12,458
應付水電費	2,607	1,874
應付修繕費	2,428	44
預收貨款	2,288	6,845
應付佣金	46	3,276
其 他	8,517	11,486
	<u>\$ 32,579</u>	<u>\$ 57,445</u>

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5 仟元及 1,60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基金及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2,570	\$ 9,418
本期提撥	654	426
本期孳息	-	108
期末餘額	<u>\$ 13,224</u>	<u>\$ 9,952</u>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8,638	\$ 5,292
本期提列	640	644
本期調整	91	79
期末餘額	<u>\$ 9,369</u>	<u>\$ 6,015</u>

四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序提撥：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之分派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6 仟元及 27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26,589	
員工紅利 - 現金	17,948	
員工紅利 - 股票	17,947	
現金股利	167,539	\$ 1.8
股票股利	18,615	0.2
董監酬勞	<u>7,179</u>	
	<u>\$255,817</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56	\$ 3,4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1</u>	<u>(3,040)</u>
期末餘額	<u>\$ 167</u>	<u>\$ 448</u>

五 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4,040 仟單位及 505 仟單位（合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0 單位（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認股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	3,562	\$ 14.40	2,059	\$ 11.00
本期放棄	(115)	14.40	(49)	11.00
本期執行	-	-	(14)	11.00
期末流通在外	<u>3,447</u>	14.40	<u>1,996</u>	11.00
期末可行使	<u>-</u>	-	<u>600</u>	-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	3,900	\$ 15	3,205	\$ 13
本期放棄	(30)	15	(21)	13
本期執行	-	-	(16)	13
期末流通在外	<u>3,870</u>	15	<u>3,168</u>	13
期末可行使	<u>-</u>	-	<u>381</u>	13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影響。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00~14.40	2.44~3.74	\$13.00~15.00	3.50~4.74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05~2.50	2.05~2.50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50~3.875	3.550~3.87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57~65.66	41.57~65.60
	股利率(%)	4.67~14.95	4.67~14.95
給與之認股權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5.44~1,070	\$ 5.44~1,070
淨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仟元)	\$ 10,302	\$ 54,398
	擬制淨利(仟元)	\$ 10,118	\$ 50,93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元)	\$ 0.09	\$ 0.58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09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元)	\$ 0.09	\$ 0.58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09	\$ 0.55

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	\$ 10,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 1,0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免稅所得	-	81
其他	21	(10)
暫時性差異	(914)	(8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9,51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41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884)</u>	<u>\$ -</u>

(二)所得稅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1,181)	83
- 虧損扣抵	-	9,516
- 暫時性差異	914	783
- 備抵評價	-	(21,837)
所得稅利益	<u>(\$ 10,267)</u>	<u>(\$ 11,455)</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投資抵減	\$ 14,983	\$ 14,813
暫時性差異	<u>3,576</u>	<u>2,992</u>
	<u>\$ 18,559</u>	<u>\$ 17,805</u>
<u>非 流 動</u>		
投資抵減	\$ 77,041	\$ 44,575
虧損扣抵	-	12,357
暫時性差異	-	1,950
備抵評價	(9,426)	(32,531)
	<u>\$ 67,615</u>	<u>\$ 26,351</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5</u>	<u>\$ 119</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5%及 0.74%。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983	\$ 14,983	九十八
		12,184	12,184	九十九
		16,054	16,054	—
		10,311	10,311	—
		9,403	9,403	—
		<u>\$ 62,935</u>	<u>\$ 62,935</u>	—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	\$ 7,764	\$ 7,764	九十九
		9,640	9,640	—
		9,750	9,750	—
		1,779	1,779	—
		<u>\$ 28,933</u>	<u>\$ 28,933</u>	—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67	\$ 67	九十九
		38	38	—
		50	50	—
		1	1	—
		<u>\$ 156</u>	<u>\$ 156</u>	—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48	\$ 10,626	\$ 31,274	\$ 33,594	\$ 14,504	\$ 48,098
退休金	1,183	542	1,725	1,095	430	1,525
伙食費	1,026	328	1,354	1,035	293	1,328
福利金	167	46	213	254	84	338
員工保險費	2,288	617	2,905	2,043	681	2,724
其他用人費用	-	2	2	3	20	23
	<u>\$ 25,312</u>	<u>\$ 12,161</u>	<u>\$ 37,473</u>	<u>\$ 38,024</u>	<u>\$ 16,012</u>	<u>\$ 54,036</u>
折舊費用	<u>\$ 60,012</u>	<u>\$ 1,488</u>	<u>\$ 61,500</u>	<u>\$ 46,560</u>	<u>\$ 1,563</u>	<u>\$ 48,123</u>
攤銷費用	<u>\$ 10,571</u>	<u>\$ 499</u>	<u>\$ 11,070</u>	<u>\$ 8,315</u>	<u>\$ 543</u>	<u>\$ 8,858</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5	\$ 10,302	109,587	\$ -	\$ 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99		
員工分紅	-	-	2,7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5</u>	<u>\$ 10,302</u>	<u>112,743</u>	<u>\$ -</u>	<u>\$ 0.09</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2,943	\$ 54,398	96,731	\$ 0.44	\$ 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2		
員工分紅	-	-	5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2,943</u>	<u>\$ 54,398</u>	<u>97,508</u>	<u>\$ 0.44</u>	<u>\$ 0.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

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0.58 元減少為 0.56 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90,167	\$ 90,167	\$ 293,453	\$ 293,4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49	49	36	3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包括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及 36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242,018	\$ 76,320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27,040	30,132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91 仟元及 186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金額 %
勞務費 建邦公司	\$ 300	28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給予海關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 4,068	\$ 1,720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陸續於一二年五月到期，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7,139
九十九年	31,643
— 年	30,801
— 一年	12,027
— 二年	5,011
	<u>\$106,621</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1	\$ 30,099	-	\$ 30,099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8	25,036	-	25,036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	10,020	-	10,020	註一
	建弘全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25,012	-	25,012	註一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三月底均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六。